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新环审〔2025〕26号

关于广东省净源活性炭有限公司年产 9000 立方米蜂窝活性炭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东省净源活性炭有限公司：

报来的《广东省净源活性炭有限公司年产 9000 立方米蜂窝活性炭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审查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广东省净源活性炭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南盛村下洲田（土名），租赁厂房建筑面积为 3000 平方米，主要从事蜂窝活性炭生产，生产规模为年产蜂窝活性炭 9000 立方米，

生产设备主要为：混合搅拌机 2 套、练泥机 4 套、螺旋挤出机 4 套、油压挤出机 4 台、晾干炉 5 个、高温烘干炉 4 台、切割机 2 台、各类模具 8 套等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，该项目建设在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 须按《报告表》限定工程内容建设，不得选用明令禁止、淘汰、限制的生产工艺和设备，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原辅材料，生产设备均使用电能。

(二) 落实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，加强生产、输送、仓储的密闭措施，原料和产品存放以及生产加工均在封闭车间内，堆放、装卸、输送等过程应规范作业抑制粉尘产生，搅拌混合等工序应采用密闭设备进行生产加工。同时强化生产加工中粉尘的收集治理，投料、搅拌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等生产废气须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，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
(三)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，设备清洗废水收集后全部作为生产用水使用，确保无生产废水排放。生活污水应收集进行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大泽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，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大泽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达

标处理。

(四) 通过优化厂区布局，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减震、隔音、降噪等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的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。

(五) 按固体废物“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”处置原则，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尽量回收利用，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进行处置；危险废物须妥善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，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；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。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20)的规定。

(六) 做好生产车间、仓储区等的防腐防渗措施，并采取措施防止跑、冒、滴、漏，避免污染土壤、地下水。

(七) 落实环境风险预防措施，强化环境风险管理，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，落实有效的应急措施，强化应急演练，有效防止突发环境事件污染，确保环境安全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。

五、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

影响评价文件。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2025年3月17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大泽镇经济发展办公室
